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
承辦人：蔡惠玲

傳真：2341-5987

電話：2343-1100分機1024

電子郵件

：cw009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00000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（1000004891AT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本處辦理2012年「粉舞飛揚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」，檢附徵件比賽簡章乙份（海報另寄）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活動係以中正紀念堂建築、園區、景觀、生態、人文藝術等創作主題為徵件作品，訂於101年2月15日至3月15日辦理第一階段之作品收件，歡迎對粉彩畫有興趣之學生、社會或藝術人士踴躍參加，詳細資訊請上本處網站查詢
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觀光局旅遊中心、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組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、中正機場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、研揚文教基金會、文建會圖書室、文化總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朱銘美術館、臺北市松山機場旅遊服務中心、劍潭捷運站旅遊服務中心、北投捷運站旅遊服務中心、西門捷運站旅遊服務中心、東區地下街旅遊服務中心、紫藤廬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





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鳳凰谷鳥園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中圖書館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所、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、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、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藝術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、高苑科技大學藝文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藝文中心、逢甲大學藝術中心、靜宜大學藝術中心、東吳大學遊藝廣場、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、銘傳大學藝術中心

副本：本處文教組

100712/313
14:38:00

第二層決行

擬轉知本校美術社參考
並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
2017.12.14

內會
育生

約用
助理員 宋

12/14

組長劉光南

12/14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第2頁 共2頁

代為
決行

12/15

2/6

2012 年「粉」舞飛揚-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國內粉彩畫藝術創作風氣，促使國人得以認識粉彩藝術創作的魅力及價值，並提供國內粉彩藝術愛好者藝術交流的機會，特辦此活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 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灣粉彩教師協會
 - (三)贊助單位：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對粉彩畫有興趣之學生、社會或藝術人士，年齡為 18 歲以上（含）。
- 四、參加作品：
 - (一)主題：以中正紀念堂建築、園區、景觀、生態、人文藝術等創作作品。
 - (二)規格：限 6 號（15.24cm）至 30 號（76.2cm）粉彩畫紙(如 Canson)或砂卡紙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登錄作者及作品相關基本資料（網址 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），參賽作品請以 CD 燒錄作品圖檔，檔案格式為 JPEG，1024*768 像素以上，檔案務以作品完整呈現為原則；附上 5*7cm 作品相片，背面貼上參賽表格。
- 六、繳費方式：
 - (一)需繳交報名費 350 元。
 - (二)於作品收件期間（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）下午 6:00 前親至本處服務台（近信義路大忠門）繳費。
 - (三)不克親自前來繳費者，請改以郵政劃撥繳費(繳費金額為 365 元【含 15 元手續費及報名費】)，限 101 年 3 月 15 日前繳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完成劃撥繳費當日，請將『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』（劃撥單之通訊欄請註明：粉彩比賽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）傳真至（02）23415987，並來電確認始完成手續。帳號『05114113』，戶名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』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評審標準將依據作品的主題性(30%)、色彩性（30%）與技巧性（40%）來評等。
 - 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


(三)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評分。

1、初審：參賽 CD 燒錄作品，經評審小組初審通過後，將擇優約 50 幅入圍作品參加複審並邀請展出。

2、複審：通過初審之入圍作品，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繳交參賽作品，且必需加框。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初審收件日期：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以前。

(二)複審收件日期：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-至 4 月 12 日。

(三)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點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住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教組蔡小姐收。

(五)洽詢電話：(02)2343-1100 分機 1024。

九、入圍通知：於 3 月 25 日前公布於國立中正紀念管理處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，並以書面通知入圍者，繳交參賽作品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金牌：1 名，獎金 3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銀牌：2 名，獎金 1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銅牌：3 名，獎金 5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：10 名：獎金 2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入選：30 名，獎狀乙紙。

以上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需要增減之。

以上得獎者，需出席頒獎典禮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：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公布於國立中正紀念管理處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，並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
十二、頒獎及展覽：頒獎日期 4 月 28 日（暫定），得獎及入圍作品將於本處第四展廳或三樓藝廊展出，展期為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（暫定）。

十三、參賽表格：詳附表 1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凡報名前 100 名者，可獲得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贈

送之短筆 24 色粉彩畫筆乙盒（市價 190 元）。
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比賽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每人限參加 3 件，入圍及獲獎作品將於本展覽完畢後由作者依規定期限內逕自領回，逾期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則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 參賽者作品保有著作財產權及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，基於宣傳推廣之需，入圍與得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包括公開展示、重製及出版相關文宣、刊登於媒體（含網路）等權利。如需製成文化商品販售，主辦單位將另與參賽者訂定合約支付版稅等費用。
- (五) 參選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小組得以評定部分從缺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次主題之單張作品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- (七) 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『2012 年「粉」彩飛揚』字樣並附上個人簡介及聯絡方式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編號後匿名評選，因此作品內請勿出現作者姓名或服務單位等足以標示身分的資訊，違者恕不得領取任何獎項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且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可以筆名、假名投稿，不符合規定者應取消其資格。違反者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。
- (十) 參加作品以未曾發表、參賽未得獎之作品為主，如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勵者（含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）將予以追回。
- (十一) 凡擔任本比賽之任何評審委員均不得參賽。
- (十二) 得獎名單公佈：預計於複審作業完成後一個禮拜內，公布於本處網站/最新消息 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，並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(十三) 本活動之獎勵均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扣除所得稅。

(十四) 非獲獎參賽者將不個別通知結果。

(十五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參賽辦法的權利。

參賽表格

2011 年「粉」彩飛揚。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			
作品題名			
作 者			
地 址			
電 話		手機	
E-MAIL		日期	
個人聲明	本人已詳細閱讀及同意本次活動之參賽規則，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（含數位檔）之使用權讓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，謹此聲明。 本人簽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

備註：另 CD 光碟請務必清楚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